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王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零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至114年6月2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22元（其中58,972元為消費款，250元為循環利息）迄未給付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- (二)被告於112年2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01 27.53.107.53) 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
02 月21日起至119年2月21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
03 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
04 1.73%）加年利率13.52%機動計算按日計息，並自實際撥
05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
06 年6月3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
07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08 215,74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被告於112年3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10 106.64.40.247) 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
11 3月10日起至119年3月10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
12 時1.73%）加年利率13.5%機動計算按日計息，並自實際撥
13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
14 年6月3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
15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16 221,051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四)綜上，被告尚欠原告496,017元（計算式：59,222元＋
18 215,744元＋221,051元＝496,017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
19 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20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
21 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
25 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
26 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
27 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
28 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
29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（見
30 本院卷第19至87頁、第137頁、第89至125頁），被告經於相
3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
01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2 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3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0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
0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08 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
0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林芯瑜

18 附表

19

編號	計息本金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58,972元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214,124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25%
3	217,322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23%